

教师工作规范

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，教师应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，遵守教师规范的有关要求，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，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使每位教师明确教学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形成严谨的教风，特修订我校的《教师工作规范》。

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

1. 教师应热爱教学工作，坚持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，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，自觉地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，养成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2. 教师应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教学的各项工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努力探索适合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3. 教师应经常地、深入地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注意因材施教，并以严谨的教风、一丝不苟的精神对待每一堂课。

第二部分 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

1. 教师承担各类课程的教学，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，均应有相应的课程标准，依据课程标准开展教学。公共基础课依据教育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开展教学。其他无统一课程标准的课程，各专业科（部）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时数，组织教师制订课程标准，经教务科审核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2. 对某些内容更新较快的或新开设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制订出课程标准，经专业科主

任批准后执行。

3. 任课教师应熟悉课程标准，根据课程标准编写学期授课计划。授课计划中应填写周数、授课内容、作业、学时安排。

4. 学期授课计划，应在开学后一周内提交，交专业科（部）主任审核、教务科审查，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执行。